

东莞市海洋与渔业局

东莞市 财 政 局

东海渔函〔2018〕271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台风“山竹”灾害渔业 救灾复产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镇（街）农林水务局（农林渔业局）、财政分局：

根据市领导关于市海洋与渔业局《关于申请台风“山竹”灾后渔业复产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东海渔〔2018〕35号）的批示精神以及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（农业生产救灾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212号），现将 2018 年台风“山竹”灾害渔业救灾复产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，是由市统筹中央、省级渔业救灾资金的基础上，共安排 217 万元，专项用于开展灾后渔业相关基础设施修复重建，养殖设备更新维修，种苗、饲料、药物购买以及救灾物资采购等。

二、按照受灾程度分为六个档次，分别给予 55 万元、25 万元、10 万元、6 万元、2.5 万元、0.5 万元的救灾复产补助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镇街农林水务局（农林渔业局）要尽快会同财政分局，按照《东莞市台风“山竹”灾后渔业复产救助方案》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

镇街的救助资金使用方案或办法，并组织实施。鼓励受灾镇街，结合辖区内的受灾情况，安排本级财政救灾款项，加大救助力度。

四、请加强资金监管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五、此项资金列入“农林水支出-农业-防灾救灾(2130119)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编列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台风“山竹”灾害渔业救灾复产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

2018 年台风“山竹”灾害渔业救灾复产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镇街	安排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	217
1	麻涌镇	55
2	道滘镇	55
3	万江街道	25
4	洪梅镇	25
5	沙田镇	10
6	望牛墩镇	10
7	谢岗镇	10
8	中堂镇	10
9	虎门镇	6
10	茶山镇	2.5
11	企石镇	2.5
12	横沥镇	2.5
13	塘厦镇	2.5
14	桥头镇	0.5
15	大岭山镇	0.5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